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芳集团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7月，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张小芳、张芬芳、魏莉丽及蒋勇销售公司购物卡，交易金额合计为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1	张小芳	3,000,000.00	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
2	张芬芳	3,000,000.00	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妹
3	魏莉丽	1,500,000.00	公司监事
4	蒋勇	500,000.00	公司股东、监事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上述4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张小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之妹。

2、张芬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之妹。

3、魏莉丽，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合同部经理。

4、蒋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持股比例为0.3%，现任公司监事。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销售购物卡，交易价格按购物卡面值确定。

###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张小芳、张芬芳、魏莉丽及蒋勇等4人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消费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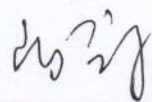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决定。

###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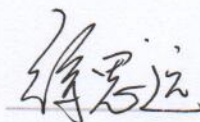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国芳集团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盛军



徐思远

